

○○有限公司因從事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7.06.（八九）公壹字第8900155-00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7月6日

主旨：關於 貴公司被檢舉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，業經本會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五一次委員會議決議予以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乙份如附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依據民眾檢舉函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鍰新臺幣二十五萬元，請以郵政劃撥帳號「一六一二八六三六」，戶名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」撥付本會，並將收執聯影本寄送或電傳本會（傳真號碼：0二一二三九七四九九七）或逕向本會（臺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二樓）秘書室繳納。
- 三、本案罰鍰應於文到十五日內繳納，逾期拒不繳納，即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
- 四、貴公司如逾期未遵本會處分書主文規定，停止違法行為且有具體事證者，本會將依據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，除得繼續命 貴公司停止違法行為外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，至 貴公司停止該違法行為為止。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7.06.（八九）公壹字第八九〇〇一五五—〇〇六號函）